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A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26,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工作、认真履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使得公司业务得到稳定快速的增长，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6,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6,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6,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6,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6,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6,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依照上述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6,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炼炼、李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